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体育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66,800.00 万元，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智慧健身康养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金额为 29,800.00 万元。项目后续投资视市场需求规模、产建建设匹配度，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分期、分批有步骤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条件和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定价基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前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授权事项，本次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现金股利为 P1、P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 P3、P4（1+N）
假设发行前除息及转增股本后 P1=（P0-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确定发行价格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4,779,697.6 万股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若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发行数量上限并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均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价格情况确定，其中任一特定对象（以特定对象的实际认购合并计算）认购的股份数应当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

在本次发行认购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中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关联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派生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因法律法规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803.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康养设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9,800.00	29,803.44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1,800.00	30,803.4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划及时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5]181 号》《发行类第 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 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应体育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拟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66,800.00 万元，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智慧健身康养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金额为 29,800.00 万元。项目后续投资视市场需求规模、产建建设匹配度，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分期、分批有步骤实施。

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投权管理层落实本次发行，并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其中一期为智慧健身康养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美安科技新城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办公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5.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66,800.00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设备投入、基建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投资。其中，项目一期投资约 29,800.00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项目后续投资视市场需求规模、产建建设匹配度，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分期、分批有步骤实施。上述金额测算系公司根据当前规划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所做出的初步测算，资金的实际应用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 年（含 6 个月）。

7.本次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实现相关智慧健身康养设备的规模化生产，在智能化、差异化的产品布局高端市场的同时，满足健身器材全民化、大众化市场需求，进一步助力体育产业的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政策导向、实现战略发展、巩固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提升行业机遇与智能化升级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智能化升级发展机遇，顺应行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提升产品技术实力和集成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满足消费者对智能化、个性化、场景化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完善业务布局，同步推动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围绕“智能化、数字化、专业化、系统化”的发展方向，完善优化产品矩阵，形成更多智能化健身康养设备产品系列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未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需求。

4.满足老幼康养与儿童健身的市场需求，有效缓解智慧康养需求矛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多智能化健身康养设备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更精准地洞察老幼康养与儿童健身的市场需求，从单一赛道向多赛道的拓展，强化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为公司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项目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本项目主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与项目建设的进度基本匹配，即采取分期的支付方式，不会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过大压力，亦不会造成较高的财务负担。但如资金使用计划出现偏差，仍将面临项目进度延迟和成本评估指标、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均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价格情况确定，其中任一特定对象（以特定对象的实际认购合并计算）认购的股份数应当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

在本次发行认购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中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关联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派生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因法律法规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803.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康养设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9,800.00	29,803.44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1,800.00	30,803.4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划及时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决议结果：9 票同意